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號

輝縣發掘報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3月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號

輝縣發掘報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3月

內 容 提 要

輝縣在河南省的北部，過去曾因發現大量的古器物在考古界得名。1950年至1952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該縣境內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有了許多發現和收穫。

發掘工作分若干地區進行：（1）在琉璃閣發掘了殷代遺址、殷代墓葬、戰國墓葬、戰國車馬坑和漢代墓葬；（2）在固圍村發掘了戰國墓葬；（3）在趙固村發掘了戰國墓葬；（4）在褚丘村發掘了殷代遺址、戰國墓葬和漢代墓葬；（5）在百泉村發掘了漢代墓葬。

由於發掘的對象主要是墓葬，各時代墓葬制度的特徵及演變的情形於此得到了充分的了解。另外，更重要的是發掘出土的遺物，種類既多，數量又大。發掘後曾發表簡報，引起國內外的考古工作者的重視。這是整理後寫成的正式報告，對研究古代社會的歷史文化工作提供了豐富的實物資料。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號

輝 縣 發 掘 報 告

編著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東皇城根甲4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書號：0383
(專) 111
(京)0001—1,500
字數：209,000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3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8
印張：19 1/4插頁：69

定價：(7)11.60元



正 面



侧 面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錯金車軛飾

目

	頁數
總說 (郭宝鈞、夏鼐).....	1
一、輝縣的環境和地下埋藏(郭).....	1
二、三次發掘經過(郭).....	1
三、報告的編纂和凡例(夏).....	2
第一編 琉璃閣區	3
概說 (夏鼐).....	3
壹、殷代遺址(石興邦).....	3
一、遺址及發掘經過.....	3
二、坑形、層次和包含物	4
三、文化遺物.....	6
(一)石器.....	6
(二)陶器.....	7
(三)骨牙器(附蚌器).....	12
(四)卜骨.....	13
(五)其他.....	15
四、時代及其文化.....	15
貳、殷代墓葬(安志敏).....	15
一、墓葬形制.....	15
二、隨葬器物.....	19
(一)陶器.....	19
(二)銅器.....	23
(三)玉、石器	27
(四)骨、角、蚌器.....	30
三、時代推斷.....	31
參、戰國墓葬(王伯洪).....	32
一、墓葬概說.....	32
二、墓葬形制.....	32
三、隨葬器物.....	34
(一)陶器.....	35
(二)銅器.....	39
(三)石、骨、蚌、貝、泥、鐵器	44
四、年代推斷.....	45
附：戰國車馬坑(夏鼐).....	46
一、發掘經過.....	46
二、車馬坑的形制.....	47
三、車子的結構.....	47
四、銅製和骨製的車飾.....	51
肆、漢代墓葬(王仲殊).....	52
一、概說.....	52
二、墓葬形制.....	53
三、隨葬器物.....	56
(一)陶器.....	56
(二)銅器.....	64
(三)鐵器.....	65

錄

	頁數
(四)其他.....	66
四、時代的推斷和小結.....	66
伍、琉璃閣區發掘小結(夏鼐).....	68
第二編 固圍村區	69
概說(郭宝鈞).....	69
壹、第1号墓(郭宝鈞).....	69
一、墓葬形制.....	69
二、隨葬器物.....	73
(一)棺槨中物.....	73
(二)壁穴中物.....	78
(三)墓道中物.....	78
(四)祭坑中物.....	80
(五)鐵器特述.....	82
貳、第2号墓(苏秉琦).....	84
一、工作概述.....	84
二、墓上建築.....	88
三、墓葬形制.....	88
四、隨葬器物.....	91
(一)鐵器.....	91
(二)銅器.....	91
(三)金屬器.....	91
(四)玉器.....	94
(五)穿孔貝.....	94
(六)穿孔蛤.....	94
(七)骨器.....	94
(八)陶器.....	95
參、第3号墓(石興邦).....	95
一、概說.....	95
二、墓葬形制.....	95
三、夯築的方法.....	97
四、保存情況和我們的清理.....	99
五、出土遺物分述.....	100
(一)陶器.....	100
(二)金器.....	102
(三)錯金器.....	103
(四)銀器.....	103
(五)銅器.....	103
(六)鐵器.....	103
(七)鉛器.....	103
肆、第5和第6号墓(郭宝鈞).....	104
一、第5号墓墓葬形制.....	104
二、第5号墓隨葬器物.....	104
三、第6号墓墓葬形制.....	106
四、第6号墓隨葬器物.....	106

	頁數		頁數
伍、小結(夏鼐).....	108	三、隨葬器物.....	127
第三編 趙固區.....	110	(一)陶器.....	127
概說(郭宝鈞).....	110	(二)銅器.....	131
壹、第1号墓.....	110	(三)鐵器.....	132
一、墓葬形制.....	110	(四)石、玉、骨器及其他.....	132
二、隨葬器物.....	110	四、年代推斷.....	133
(一)陶器.....	110	叁、漢代墓葬.....	133
(二)銅器.....	113	一、墓葬形制.....	133
(三)玉器.....	119	二、隨葬器物.....	134
(四)骨、角器.....	120	(一)陶器.....	134
貳、第2至第7号墓.....	120	(二)銅器.....	135
叁、小結.....	122	(三)鐵器.....	135
第四編 褚邱區.....	123	三、年代推斷.....	135
概說(馬得志).....	123	第五編 百泉區.....	136
壹、殷代遺址.....	123	一、概說(郭宝鈞).....	136
一、灰坑形制.....	123	二、發掘經過.....	136
二、文化遺物.....	123	三、塚墓形制及建造.....	137
(一)石器.....	123	四、器物遺存.....	140
(二)陶器.....	124	(一)釉陶.....	140
(三)卜骨.....	125	(二)灰陶.....	140
(四)獸骨.....	125	(三)仿漆器灰陶.....	140
(五)角類.....	125	(四)泥塑.....	141
三、遺址的年代.....	125	(五)銅器及鍍金銅器.....	141
貳、戰國墓葬.....	125	五、小結.....	143
一、墓葬概說.....	125	結束語(夏鼐).....	144
二、墓葬形制.....	126		

圖 版 目 錄

琉 璃 閣

壹 輝縣琉璃閣墓地

琉璃閣殷代遺址

- 貳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石器
- 叁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 肆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 伍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 陸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片和陶器
- 柒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骨器、銅器和樹葉遺跡
- 捌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的卜骨

琉璃閣殷代墓葬

玖 琉璃閣殷墓

- 拾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 拾壹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 拾貳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 拾叁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和金葉
- 拾肆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
- 拾伍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
- 拾陸 琉璃閣殷墓出土玉、石、蚌器

琉璃閣戰國墓葬

- 拾柒 琉璃閣戰國墓
- 拾捌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陶器
- 拾玖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陶器
- 貳拾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陶器
- 貳壹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銅器
- 貳貳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銅器、鐵器及泥俑
- 貳叁 琉璃閣戰國墓出土石、玉、骨、貝器

褚邱區

- 玖陸 褚邱地形及戰國墓
- 玖柒 褚邱戰國墓
- 玖捌 褚邱戰國墓及漢墓
- 玖玖 褚邱殷代遺址出土石器及卜骨
- 壹零零 褚邱戰國墓及漢墓出土陶器
- 壹零壹 褚邱戰國墓出土陶器
- 壹零貳 褚邱戰國墓出土陶器
- 壹零參 褚邱戰國墓出土陶器
- 壹零肆 褚邱戰國墓及漢墓出土器物

百泉區

- 壹零伍 百泉第1号墓地的自然形勢及工作情況
- 壹零陸 百泉第1号墓的建造情形
- 壹零柒 百泉第1号墓墓室的磚壁及盜洞

- 壹零捌 百泉第1号墓的結構及遺物分佈情形
- 壹零玖 百泉第1号墓出土陶器
- 壹壹零 百泉第1号墓出土陶器
- 壹壹壹 百泉第1号墓出土的動物泥塑
- 壹壹貳 百泉第1号墓出土的動物泥塑
- 壹壹參 百泉第1号墓出土兵器及車馬飾模型
- 壹壹肆 百泉第1号墓出土小銅器

地圖和平面圖

- 壹壹伍 河南輝縣附近地形圖
- 壹壹陸 河南輝縣琉璃閣附近發掘坑位圖
- 壹壹柒 河南琉璃閣第131号車馬坑平面圖
- 壹壹捌 河南省輝縣固圍村古墓附近地形圖
- 壹壹玖 河南輝縣趙固地形及坑位圖
- 壹貳零 河南輝縣褚邱附近地形圖
- 壹貳壹 褚邱發掘坑位圖
- 壹貳貳 河南輝縣百泉區地形及發掘坑位圖

插圖目錄

琉璃閣區殷代遺址

- 一 第一灰坑平面圖和剖面圖..... 5
- 二 扁圓形石斧..... 6
- 三 長方形石斧..... 6
- 四 石刀和石鏃..... 6
- 五 石鏃..... 7
- 六 打製石器..... 7
- 七 陶器..... 8
- 八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9
- 九 陶爵..... 10
- 十 敞口陶器..... 10
- 一一 陶盆..... 10
- 一二 陶皿..... 10
- 一三 方格紋紅陶器..... 11
- 一四 豆足..... 11
- 一五 圓錐形的錘头和蕈菌形的壓錘..... 11
- 一六 陶器口部比較圖..... 12
- 一七 骨鏃..... 12
- 一八 卜骨鑽孔形狀圖..... 14
- 一九 銅鏃..... 15

琉璃閣殷代墓葬

- 二〇 大口陶尊..... 19
- 二一 帶蓋小口陶罐..... 19
- 二二 II式陶壘橫鼻..... 20
- 二三 陶器..... 20
- 二四 陶器..... 21

- 二五 陶爵..... 22
- 二六 陶蓋..... 22
- 二七 白陶片..... 22
- 二八 陶壘..... 23
- 二九 殷墓出土銅製容器..... 24
- 三〇 II式銅觚..... 25
- 三一 銅器蓋..... 25
- 三二 III式銅刀..... 25
- 三三 III式銅戈..... 26
- 三四 銅鏃..... 26
- 三五 鴨形小銅器..... 27
- 三六 銅鈴..... 27
- 三七 銅器紋飾拓片..... 27
- 三八 石戈..... 28
- 三九 石戈..... 28
- 四〇 殷墓出土石飾和石勺..... 29
- 四一 石槌..... 29
- 四二 殷墓出土骨器..... 30
- 四三 獸面形蚌飾..... 30
- 四四 蚌製嵌飾..... 31

琉璃閣戰國墓葬

- 四五 第130号墓墓底平面圖..... 32
- 四六 第243号墓平面圖..... 33
- 四七 第140号墓的積石積炭(平面及縱剖面)..... 34
- 四八 陶器..... 36
- 四九 陶器..... 37
- 五〇 陶器..... 37

五一	陶器	38
五二	銅器	41
五三	銅軸頭	43
五四	銜轆和蓋弓帽	44
五五	帶鈎	44
五六	半圓管狀器、鈍角銅管、小圓圈狀器	44

琉璃閣戰國車馬坑

五七	車子各部分名稱圖	47
五八	戰國車馬坑第1號車子復原圖	48
五九	戰國車馬坑出土的銅製車器	49
六〇	車子的車箱背面結構	50
六一	戰國車馬坑第16號車復原圖	50
六二	戰國車馬坑出土的骨製車飾	52

琉璃閣漢代墓葬

六三	洞室墓結構圖	54
六四	琉璃閣漢墓的墓底平面圖	55
六五	第132號墓墓底平面圖	56
六六	陶盆	57
六七	陶盒	57
六八	陶鼎	58
六九	彩繪陶甕	58
七〇	陶壺	59
七一	陶奩	60
七二	陶奩上的文字	60
七三	陶博山爐	60
七四	陶鼻形瓶	61
七五	陶倉	61
七六	陶灶	62
七七	陶三足鏡	64
七八	陶井	64
七九	Ⅲ式陶井	64
八〇	銅帶鈎	65
八一	銅錢	65
八二	鐵帶鈎	65

固圍村第1號墓

八三	銅獸環剖面圖及摹紋	74
八四	漆棺獸環接合程序圖	74
八五	陶鑑剖面圖	75
八六	鳥柱盤剖面圖	75
八七	小獸環、雙獸環剖面圖	76
八八	瓶形釘剖面圖	76
八九	边角構剖面圖和長方套管剖面圖	76
九〇	蓋弓帽剖面圖	77
九一	錢幣拓片	77
九二	編竹復原圖	77
九三	彩陶罐	78
九四	斜構洞剖面圖	78
九五	固圍村第1號墓出土的車馬飾摹紋	79
九六	方折銅構剖面圖	79

九七	固圍村第1號墓出土的車馬飾摹紋	79
九八	專轄剖面圖、蓋弓帽、鈴	80
九九	埋祭坑所出的大玉瑣	81
一〇〇	鐵製生產工具裝柄法的推測圖	83

固圍村第2號墓

一〇一	壙穴口及地上建築遺存圖	85
一〇二	壙穴及壙室頂圖	84
一〇三	壙室上口及棚室頂層建存圖	86
一〇四	棚室底部遺存圖	87
一〇五	棚室殘餘部分	87
一〇六	壙穴構築圖	89
一〇七	墓葬構築圖	90
一〇八	第2號墓土鐵器(說明參看圖版陸肆)	92
一〇九	2號墓出土金屬器及殘片(說明參看圖版陸伍)	93
一一〇	2號墓出土銅、玉器及陶片(說明參看圖版陸陸)	93
一一一	2號墓出土介、骨、陶器及殘件(說明參看圖版陸柒)	95

固圍村第3號墓

一一二	第3號東、西夯土壁中並列的橫木槽穴圖	96
一一三	棚室南邊方坑沙上的二層台與土墩及南墓道關係圖	97
一一四	第3號墓南墓道夯土層建築方法實測圖	97
一一五	第3號墓平面圖	98
一一六	第3號墓平面圖	99
一一七	第3號墓北墓道口圖	100
一一八	第3號墓復原平面圖和側面圖(中剖向西看)	101
一一九	第3號墓復原側面圖	102
一二〇	陶盤	102
一二一	壓花金葉	103
一二二	錯金銅器	103

固圍村第5和第6號墓

一二三	固圍村第5號墓出土的包金鑲玉銀帶鈎	104
一二四	陶擦子剖面圖	105
一二五	陶鳥彝剖面圖	105
一二六	陶勺剖面圖	105
一二七	淺盤豆剖面圖及摹紋	106
一二八	小銅鼎剖面圖及摹紋	106
一二九	陶毀剖面圖及摹紋	107
一三〇	陶豆剖面圖及摹紋	107

趙固區

一三一	趙固第1號墓出土器物分佈圖	111
一三二	陶鼎	112
一三三	陶器	113
一三四	陶壺	114
一三五	銅毀剖面及摹紋	114
一三六	銅壺剖面及摹紋	115
一三七	銅鑑剖面圖	116
一三八	銅鑑摹紋	116
一三九	銅器摹紋	119

一四〇 趙固第 2 号墓的屈肢葬及隨葬器物分佈情形122
 一四一 趙固第 5 号墓的屈肢葬及隨葬器物分佈情形122

褚邱區

一四二 褚邱殷代的石器124
 一四三 盆形陶器口沿124
 一四四 褚邱殷代灰坑出土陶器殘片124
 一四五 褚邱灰坑 1 出土陶器125
 一四六 陶壺129
 一四七 陶壺129
 一四八 陶壺129
 一四九 褚邱戰國墓出土陶器130
 一五〇 褚邱戰國墓出土陶器131
 一五一 筒形陶器131
 一五二 銅戈132

一五三 銅害、銅环、扣鼻及盖弓帽132
 一五四 銅帶鈎和錯銀鉄帶鈎132
 一五五 玉琮和圓形飾133
 一五六 第 23 号墓平面圖134
 一五七 陶甑135
 一五八 銅印章和錢幣135

百泉區

一五九 百泉第 1 号墓东側壁地層剖面圖136
 一六〇 中室、西耳室、北耳室位置平面圖137
 一六一 中室底部地層圖138
 一六二 西耳室券門砌疊情形圖138
 一六三 中室封門磚堆疊情形138
 一六四 中室磚牆砌疊情形138
 一六五 帶厠猪圈牆磚拓紋141

格表目錄

琉璃閣殷代遺址

	頁數
表一 鬲類分述表	9
表二 骨鏃分類表	12
表三 卜骨登記表	13

琉璃閣殷代墓葬

表四 椰室腰坑登記表	16
表五 墓葬登記表	19
表六 大口圓底陶罐登記表	17
表七 大口陶罐登記表	19
表八 陶簋登記表	20
表九 陶豆登記表	20
表十 陶蓋登記表	21
表十一 陶鉢登記表	21
表十二 陶鬲登記表	22
表十三 陶爵登記表	22
表十四 圓陶片登記表	23
表十五 陶埴登記表	23
表十六 銅鬲登記表	24
表十七 銅爵登記表	24
表十八 銅觚登記表	25
表十九 銅刀登記表	25
表二十 銅戈登記表	26
表二一 銅鏃登記表	26
表二二 有孔石斧登記表	28
表二三 石戈登記表	27
表二四 石戈登記表	28
表二五 玉鏃登記表	28
表二六 柄形石飾登記表	29
表二七 骨鏃登記表	30

琉璃閣戰國墓葬

	頁數
表二八 墓葬大小及出土器物表	33
表二九 屈肢葬十二架登記表	34
表三十 各墓出土陶器件數及形式表	38
表三一 陶器大小及形式登記表	39
表三二 戈四件登記表	42
表三三 劍三件登記表	42
表三四 鏃十件登記表	42
表三五 害六件登記表	43
表三六 轄五件登記表	43
表三七 鋒刃器及車馬器出土數量統計表	44

戰國車馬坑

表三八 車子各部分尺寸表	48
--------------	----

琉璃閣漢代墓葬

表三九 墓葬登記表	53
表四十 墓葬形制表	56
表四一 陶盆登記表	57
表四二 陶耳杯登記表	57
表四三 陶盒登記表	58
表四四 陶鼎登記表	58
表四五 陶罐登記表	58
表四六 陶甕登記表	58
表四七 陶壺登記表	59
表四八 陶瓶登記表	59
表四九 陶小瓶登記表	60
表五十 陶奩登記表	60
表五一 陶鼻形瓶登記表	60
表五二 陶倉登記表	63
表五三 陶灶登記表	63

	頁數		頁數		
表五四	陶三足鏡登記表	64	表六八	片形斧尺寸表	117
表五五	陶井登記表	64	表六九	墓葬形制及隨葬物表	121
表五六	五銖錢登記表	65	表七十	陶鼎尺寸表	121
表五七	墓葬時代與隨葬器物比較表	67	表七一	陶豆尺寸表	121
	固圍村第 1 号墓		表七二	陶壺尺寸表	121
表五八	扁平長方截徑穀紋環尺寸表	81	表七三	陶匱尺寸表	122
表五九	扁平長方截徑素面環尺寸表	81		褚邱區	
表六十	扁平中鼓截徑栴紋環尺寸表	81	表七四	墓葬登記表	125
表六一	扁平截徑穴稜素面環尺寸表	81	表七五	人架登記表	126
表六二	圓徑紐絲紋玉環尺寸表	82	表七六	陶鼎登記表	127
表六三	鐵口鋤刃尺寸量度表	82	表七七	陶豆登記表	128
	固圍村第 3 号墓		表七八	陶壺登記表	128
表六四	西夯土壁橫木穴槽表	96	表七九	陶盤登記表	129
表六五	东夯土壁中橫木槽穴表	69	表八十	陶匱登記表	130
	趙 固 區		表八一	陶甗、陶碗登記表	131
表六六	列鼎尺寸表	112	表八二	銅戈登記表	131
表六七	列鼎鼎實順序表	112	表八三	銅害登記表	132
			表八四	銅轄登記表	132
			表八五	墓葬登記表	134
			表八六	陶器登記表	135

790.3
506
91

總 說

一 輝縣的環境和地下埋藏

輝縣在殷為畿內地，西周為共國，春秋屬衛，戰國屬魏。自漢以來，有共縣、共城、山陽、凡城、河平、蘇門諸稱。金宣宗貞祐四年(公元1216年)因百泉清輝殿改蘇門縣為輝州。明又廢州改縣，至這時才有輝縣這一名稱。**五百餘年**來，沿用着沒有更改。今屬河南省新鄉專區。

縣城在京漢鐵路汲縣車站西 50 里，與新鄉縣城、汲縣城三角鼎立。縣境斜長，西北多山，東南廣平。南北袤約 110 里，東西廣約 90 里。太行山綿亙縣西北兩面。城北丘陵有方山、共山、九山、蘇門山；衛河即導源於蘇門山下。

衛河源也叫北門泉，俗稱百泉，淵涵巨波，廣可數頃，清澈徹底，風景秀美，甲於豫北。下流開渠築堰，分水灌田，農民利之。繼以縣境西偏諸泉，如蓮花、卓水、白沙、清輝等泉，或流長數里，灌田十餘頃；或流長十數里，灌田數十頃。輝縣河渠的衆多，水利的廣博，為豫北其他各縣所不及。

境內既川流交錯，土地肥美，物產自然豐富。農作物有稻粱菽麥等。而太行山區的藥材，種類繁多，產量豐富，是全國最大產藥區之一。

境內人口，自昔稠密。文人學士，愛此間景物多有流連不去者。據史籍所載，若魏之嵇康；晉之孫登、阮籍、劉伶；宋之邵雍、周敦頤；元之許衡；清之孫奇逢、湯斌等，皆曾久寓此地，留有遺跡。

因人口稠密，所以墓葬羣到處可見。現已發現的有琉璃閣、固圍村、孟莊、百泉、褚邱、田莊、趙固、饒河、王門村……等地。這些地方，都埋藏着豐富的文化遺物，為歷史研究上的珍貴資料。可惜，從 1928 年以來，受了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勢力的煽動，盜掘風熾，已不能保持其完整；加以抗日戰爭期間，日寇恣意洗劫，更屬竭其所有，所餘無多了。

這裏的考古發掘工作，開始於 1935 年冬。那年夏天，前中央研究院考古發掘團曾在汲縣山彪鎮發掘，地鄰輝境。輝縣參觀羣衆見到山彪鎮的出土器物，聯想到固圍村所出的玉器、漆器、較山彪鎮的更是美好，盛加讚揚，並邀往調查。當時我就在工地應約前往，詳加勘察，雖未得見漆器、玉器的美富，而固圍村墓地的形勢，廣濶雄偉，已深印於心目。是冬適輝縣附郭琉璃閣地方，又有戰國墓葬發現，遂轉移工作中心於此；1937 年春季續作一次，是即解放前輝縣的兩度發掘。

1935 年冬的輝縣發掘，範圍不大，時間不久，只開掘琉璃閣第一號積石積炭墓 1 座，漢墓 8 座，獲得了一些古物。限於天寒雪凍，土裂傷人，提早停工。此次發掘，雖因固圍村墓地的重要性而來，而對固圍村大墓的發掘，却未遑顧及。

1937 年春天，我們繼續在輝縣發掘一次，時間較長，工作範圍普及琉璃閣區域全面。這時琉璃閣尚為處女地，盜掘破壞程度不大。在三個月期間，得殷代墓葬 3 座，戰國大墓 5 座，中小墓 39 座，漢墓 25 座。紀錄文字圖片攝影三百餘幅，採獲鐘鼎彝器、兵戈、車馬飾等物編列 2081 號。收穫的豐富，器物的精美，

為歷次發掘所不及。固圍村方面，這次也動手開掘了，工程進行不多，因故中止。

1936 年春，在前兩次發掘的中間期，前河南省立開封博物館也曾到琉璃閣開掘過一次，作了甲、乙兩個墓葬，獲得了戰國時代的銅、石、玉器約千餘件，那些資料也是同樣重要的。

二 三次發掘經過

解放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又連續在輝縣境內進行了三次發掘：

(一) 1950 年秋的第一次發掘(琉璃閣、固圍村)

此次發掘是考古研究所成立後的第一次發掘，主要目的是尋找殷周期間史料，也希望在工作中進行幹部的培養與集體工作的學習，所以凡所中以外出的工作人員都參加了。發掘團的編制是：

團長 夏鼐 副團長 郭寶鈞
秘書 蘇秉琦
團員 安志敏 石興邦 王伯洪 王仲殊 徐志銘 趙銓
馬得志 魏善臣 白万玉

加上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派來協助的人員，全體發掘團人數經常的有 16 人。團中行政採取民主集中制，由會議解決施行；而計劃、聯絡、事務、會計、文書、工程、工具、測繪、照像、登記、裝箱、生活……等事，人兼一職，分別負責。至田野監工、記錄現象、研究問題、採集標本，是每一個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不再分工。經過這次現場學習，工作人員們的田野工作經驗與技術，都有所提高。

發掘團工作站，原設城內南大街，後來因為工作範圍擴大，便設分站於固圍村。所用發掘工人，皆經當地村政府的介紹，由團選用。在城郊方面，以新莊、花園、石河、段屯諸村人為多，在固圍村方面，以固圍村、路固村、甍匠屯、周簿村、孟莊等十餘村村人為多。工作緊張時，每日用工 450 人以上。工隊組織，每 10 人編為小組，設有組長。計工發資，增調工具，由組長分負其責。對於工人的愛國主義教育，由本團與縣委會合作，在工作地曾舉行過抗美援朝的講演。

工作時間，自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1 月，約 4 個月。工作團是在 10 月 2 日離京南下的，3 日到新鄉，辦理各級政府接洽手續及工作地的籌備佈置，12 日正式開工。先從琉璃閣做起，到 23 日在固圍村開闢了第二工作站，於 25 日開工，這時兩處同時並進，直至 1951 年 1 月 23 日全部收工為止，共計 114 天，在琉璃閣工作了 91 天，固圍村工作 76 天，除雨雪停工十多天外，星期年假，均未停工。

工作區域，在琉璃閣方面發現殷代灰穴、殷代墓葬、戰國墓葬、漢代墓葬等。其中戰國時代的車馬坑中保存了 19 輛車痕，輪輻衡軛，輿箱篷欄，清晰可度，對於戰國車制的瞭解，增添實例，實為重大發現。

在固圍村工作方面，發現大墓 3 座，小墓 2 座(另有第 4 號墓乃晚期墓，未列入)，雖曾遭破壞，仍各有殘存。此地墓葬形制

的偉大，超過歷次發掘所見。墳上建築，墓內積沙，以及漆棺、玉器、錯金銀器、鐵工具等的發現，尤多難能可貴之品。

(二) 1951年秋的第二次發掘(琉璃閣、趙固村、百泉)

本年考古研究所工作隊置重點於長沙；輝縣方面只留郭寶鈞、馬得志、魏善臣、王振江四人担任工作。因舊地重來，規模又不大，經過短期籌備，10月12日在琉璃閣黃家墳地區開工。此區為殷代小墓分佈區，坑淺而密，工作目標在求得殷代小墓的埋葬制度及包含物，從開工到12月4日共五十餘日之間，發掘了殷代小墓42座，戰國墓8座，漢墓2座。殷人俯身、仰身葬式，與殷墟常見的陶石隨葬品多有發現，且各具有地方性。在殷墓東南角又發現有極薄夯土層的遺存，與安陽殷墟所出，小異而大同。綜合前次發掘所見的灰土穴夯土墓及1937年所見的殷墓殷器等，知此地處在殷代，人口已很稠密，想是當時的重鎮。

當琉璃閣工作進行時，同時又到百泉籌備第二工作站。百泉工作目標，是一東漢塚墓，俗稱大皇塚，為此次發掘的主要任務。經10天的籌備，在10月22日開工。因塚體高大，移土量多，作至12月22日才只清理了全塚的三分之一強。塚墓經破壞，墓內磚石、陶片雜填壙穴，遠不如預期的美滿。但殘券破壁，結構猶存，給建築史添了不少資料。而鑲金小銅器，開銅器製作的新生面；敷釉陶瓷，開隋唐三彩瓷的先河，亦不失為有價值的收穫。

百泉工程將近結束，石河工人有了解趙固地下情形的來百泉報告，請往調查。經發掘團勘察屬實，於是在12月17日把工作重心移到趙固。在趙固工作了14天，得石器時代遺址一處及戰國墓葬7座，其中1座有大批銅器，收穫很豐富。年終收工後，應當地羣衆的要求，籌備了一小型展覽會，在輝縣展覽1天，在新鄉展覽5天，觀衆十分踴躍。1952年1月11日，展品始裝箱運京。

總計這次發掘時日，自1951年10月8日赴輝縣起(中經12日開工，12月30日收工)至1952年1月11日回京，共96天，在田野實做73天，共作了三個地方。工作的開始在琉璃閣，工作的重點在百泉，工作結束在趙固。趙固工作時間最短，而收穫很大，性質亦最重要。發掘的預期與收穫，往往不能相應，但我們工作態度，還是同等重視的。

這次工作中，有一意外的發現，就是駝鳥蛋化石。12月26日，我們方在趙固發掘，輝縣孟莊渠指揮部水利工程隊在距琉璃閣工作地偏南二里許地方，由工人袁秉仁掘得一個駝鳥蛋化石，約我們代為鑑定。團員馬得志便前往出土地點詳細調查，攝照紀錄，並將蛋化石借回，由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楊鍾健同志鑑定是屬於“安氏駝鳥蛋”(struthio anderssoni)(見科學通報三卷六期，404—405頁)。

(三) 1952年春的第三次發掘(褚丘村)

這是三次發掘中規模最小的一次。工作人員只有郭寶鈞、馬得志、白萬玉三人，使用工人每日平均50人。發掘緣起是因為輝縣褚丘村羣衆掘沙得器，報告當時的平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會中認為重要，派員駐守，報請中央文化部處理，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函約考古研究所發掘。考古研究所以輝縣地下包藏，已知有殷商、戰國、秦漢時代器物，惟尚未見西周期間文物，據報告褚丘地方有鼎、卣、觚、爵等器物出土，可能為西周遺存，如加以清理，或可補此空白，所以決定發掘。我們三人即於1952年4月23日赴新鄉，接洽發掘手續，24和25兩日分工赴鄭州淇縣考察，26日轉輝縣，28日赴褚丘，籌備了一天，30日正式開工。

褚丘墓地在村東北沙邱上，沙土鬆散，墓廬皆不深。26天的工作，得了石器時代灰穴2處，戰國墓葬15座，漢代墓葬8座。原來預期的西周時代墓葬，却終未發現。

工作在5月25日結束，回縣城小作整理。28日轉新鄉，31日抵京。古物10箱，一同到達。

三年來輝縣的三次發掘，規模有大小，時間有長短，地點卻只限於一縣，而所得實為豫北一帶古代文化全面發展的一個縱切面，代表着勞動人民艱苦卓越的成就。它的具體內容詳見下列各編。

三 報告的編纂和凡例

本報告分為五編，合總說和結束語共為七部分：總說、第一編琉璃閣區、第二編固圍村區、第三編趙固區、第四編褚丘區、第五編百泉區和結束語。這七部分是由原發掘人夏鼐、郭寶鈞、蘇秉琦、安志敏、石興邦、王伯洪、王仲殊、馬得志等分寫的(各人分寫篇章見總目)，而圖版的繪製，照片的攝照，器物的修整，則由技術組趙銓、陸式薰、徐智銘、郭義孚、張心石、敖紉蘭、宋慧英、張孝光、張廣立、曹繼秀、鍾少林、高英、魏善臣、白萬玉、王振江、李進、趙文林諸同志分別担任。最後由夏鼐將全部閱過一遍，並由樓宇棟協助編輯。這一本報告是一個集體工作的初試。院領導與所領導的掌握原則以及所內諸同志的熱心協助，與本報告的完成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本報告編輯凡例是由參加編輯人員討論決定的。其中須概括說明的有下列諸條：

(一) 墓葬、灰坑和探溝，都先用工作地名的羅馬字拼音縮寫為標識，例如輝縣琉璃閣為 *HL*，固圍村為 *KW*，接着用 *M* 表示墓葬；*H* 表示灰坑；*T* 表示探坑；最後是編號，都從第1號開始，但琉璃閣墓葬，第一次從101號開始，第二次從201號開始。

(二) 器物號，每坑都從第1號編起，用雙點和坑號隔開。例如固圍村第1號墓第1件器物即寫 *KWM1:1*。但文中敘述時為簡便起見，常省略去工作地名，如前例可僅寫 *1:1*，有時為避免引起混淆，偶亦使用全稱。地面採集品或盜坑中出土物，有時為區別起見，於器物號前另加零號，例如 *1:01*。

(三) 度量衡單位，器物尺寸用厘米 (*cm.*)；墓葬大小等用米 (*m.*)；容量用升 (*litre*) 和毫升；重量用千克和克 (*gzdmab*)。文字中連續標舉度量衡時，只在最後一句寫明單位。厘米於可省處一概省去。

(四) 所有器物插圖的比例尺，都按厘米計算。可省略時，原圖上便不再加註單位。

(五) 插圖編號以中國小寫數字一、二等表示，例如插圖一(省稱圖一)。圖版編號以中國大寫數字壹、貳等表示，例如圖版壹。各圖中分圖以阿拉伯數字1、2等表示，用逗點與圖數隔開，例如圖一，1。同一器物的正側面，或一件器物的兩個部分，用拉丁字母來表示，例如 *a*, *b*。

(六) 除輝縣總圖之外，所有地圖、墓葬圖和正文表格中的墓葬方向，都是磁針度數，並不是子午線度數。

(七) 引用的書籍或論文，寫成腳註附在書最後面(144頁)，以方括弧標明註釋的號數。但是有些便註在引文後面的圓括弧內，不再另標。

第一編 琉璃閣區

概 說

琉璃閣在輝縣城東約1公里。這裏有一座文昌閣，屋頂使用綠色的琉璃瓦，所以當地人民便叫他“琉璃閣”。閣建於明代，重修於清代，現下保存還算完整。古墓羣可分為兩處：北區在閣的東邊，綿延達半公里有餘，以殷代、戰國和漢代的墓葬為多；南區距北區約300—400米，地勢稍高，所以叫做“南崗”。這南區以殷代墓葬為主，僅夾有兩座漢墓。至於殷代的居住遺址，南崗有灰坑和灰土層，有些殷墓的填土便是由居住遺址移取過來的灰土。南崗殷墓地的東邊有夯土牆一道，已埋在地面下，長度還沒有找清楚，年代也未能確定。北區在黃家墳的南面，也有幾個灰坑(圖版壹壹陸)。

琉璃閣的墓葬羣，因為從前曾經大量地被發掘過，所以我們沒有找到一個完整的大墓。但是發掘這些中型或小型的墓葬，也有若干的新收穫。第1季所發掘的達58座，第2季又發掘51座，總共109座墓。如果依時代來劃分，這109座中，有殷墓53座(其中15座沒有隨葬物，可能有些不是殷代的)、戰國墓28座(包括車馬坑1座)、漢墓17座、其他年代11座。此外又在北區發掘過3個灰坑，南區1個。這一編中分殷代遺址、殷代墓葬、戰國墓葬和漢代墓葬敘述之。現在先將11座其他時代的墓葬提出來，在這裏作一交代。

第107號和113號墓 這兩座都是洞室墓，在長方形豎井的寬邊掏一淺洞以埋人。前一座的墓室已大半被後代墓所破壞，隨葬品剩有陶罐1、瓦1、五銖錢1。後一墓的墓室門口有破碎的大陶罐和大陶盤，側放於人骨架的西邊，用以封塞洞口。殘陶器的下方有碎磚3塊，墓室中沒有隨葬品。這兩座墓的時代可能是南北朝。

第115號墓 這是近代墓，隨葬品有順治錢、瓷罐和符瓦。

第116號坑 這個坑壓在殷代墓117號的下面，年代應當稍早，可能是殷代早期或殷代以前的。坑的長寬為2.8×2.4米，深5.1米，方向135°。這似乎是一個埋祭坑，係利用舊窖穴構成，壁上還遺留有腳窩痕跡。坑底有一些鳥(鷄)骨，在離地面2.2和4.7米处，都出有鹿角。離地面2.3、2.4和4.4米处，各有狗骨架1具。後兩處以及離地面2.5和4.0米处，有野豬骨架1—4具不等。這些動物骨架大多數不完整。豬骨架12具中，僅有一具是完整的，其餘都似乎經人工劈開，殘缺不全，堆在一起。

壹、殷代遺址

一 遺址及發掘經過

輝縣琉璃閣附近蘊藏着相當豐富的殷周時代或比較早期的物質文化遺存。1950年秋季我們在地作考古調查發掘工作時，除了從事墓葬的發掘外，對遺址的發掘工作也特別予以注意。在發掘工作進行過程中，先後清理了4個殷代灰坑。這4個灰坑都在黃家墳一帶，其中以第一灰坑為最重要，它的位置在104

有些僅剩有下顎骨。離地面3.8和4.7米处，各有人骨一具：前一具是頭向東的仰臥葬，後一具是頭向西的屈膝俯身葬。和後者同層出土的，還有殘陶豆1，石器殘片1和籃紋陶片幾塊。填土中也曾出土過一些籃紋陶片和凸出條紋的陶片。這些陶片在附近的殷代居住遺址和墓葬中，都未曾發現過。依照埋葬的樣式似屬埋祭坑。

第119號墓 這是洞室墓。墓制和第113號相類似，但封塞洞口的是磚塊。墓中所埋的是一兒童。隨葬品有玩具5件：小陶羊、小陶獸(缺頭)、陶鴨、泥輪、蛤殼各1件。此外還有陶壺和陶碗各1件。時代不能確定，可能是南北朝的。

第125號墓 這是一小墓，長寬為2.2×0.9米，深2.3米。人骨朽爛，沒有隨葬品，年代不明。

第144號墓 這是唐代的洞室墓，夫婦合葬，男右女左。口內都含有開元錢1。隨葬品除陶罐2件外，女頭部有鉄製首飾。

第222和228號墓 這兩座都是長寬1.9×0.9米的豎井墓。墓深為0.7和1.6米，方向為185°和20°。葬式都是仰身葬，隨葬品都僅有大腹小口平底灰陶罐1件。就陶罐形式言，似屬唐代。

第236號墓 這是長寬僅1.8×0.5米的小墓，仰身葬，沒有隨葬品，時代無法確定。

第241號墓 這墓有長寬2.6×0.8米的豎井墓道。墓室長寬為2.5×1.5米，深3.8米。曾用土坯封門。這墓已被盜過，僅殘餘1枚鏽爛的破銅錢和幾枚鉄釘。時代不能確定，可能為唐宋時代。

為了檢查方便，現依墓號次序，作成墓葬時代表(“周”墓都是戰國時代的，疑問號表示這墓的時代未能確定)：

101—5周，106漢，107？，108周，109漢，110殷，111周，112漢，113？，114周，115清，116？，117殷，118周，119？，120—2周，123—4殷，125？，126—31周，132—5漢，136殷，137漢，138—40周，141殷，142—3漢，144唐，145—8殷，149漢，150—1殷，152—4漢，155殷，156漢，157—8殷，201—12殷，213漢，214周，215殷，216漢，217—21殷，222唐？，223—7殷，228唐？，229—31周，232—5殷，236？，237—9殷，240周，241？，242—3周，244—51殷。

號戰國墓東約4米处。這是在10月13日用探鏟探查地下情況時所發現的。探至深達9米左右時，便先在已知灰層範圍內開了南北長1.5，東西寬1米的長方形小坑，向下試掘。掘至離地面下深1.06米左右，掘出繩紋陶片、紅燒土塊、髑髏等遺物，裏面還夾雜3小塊有灼痕的卜骨。14日至21日因雨停工，22日在深1.1米处發現小骨針1枚，龜甲1小塊，卜骨2片。由於這些卜骨、龜甲、陶片等遺物的相繼發現，我們初步認識到這是相當於殷商時代的遺址，且屬同一文化系統的遺存。10月24日正

式開始發掘，將原來小坑擴大至長4，寬2米，以尋找灰坑的邊緣，深至0.45米出現灰褐色土，灰坑東南未及邊緣，乃向兩面各伸展1米，坑的全貌始完全露出，掘至0.75米後由原坑分段下掘。遺址的層次和包含物是非常複雜而極關重要的，所以当這些遺址發現後，我們就很謹慎地從事這一有意義的工作。開始時只選了兩名技術比較熟練的工人，担負撥土揀拾工作。我們和工人一起用小鏟把每一層堆積慢慢地掘起，一塊塊地打碎，反復撥弄以尋求裏面所包含的東西。因為坑小不能容納較多的工人，最初只有4人，2米以下增至5人。深至6米左右，坑形縮小，出土困難，又增加1人協助工作，並且把出土的任務交給工人自己負責，他們主動地安上轆轤，解決了出土工作技術方面的困難問題。至11月11日始發掘完畢，深達11.5米，已到地下水。第二灰坑和第三灰坑是發掘第103號戰國墓時所發現的。第二灰坑於11月3日發掘，用工人1名，深2.2米到底。第三灰坑於4日發掘深1.5米，工人1名作了半日清理完畢。第四灰坑，是作第104號殷代墓葬時清理的。

本文以下所述的是關於以上四個灰坑所出土的物質遺存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義。

二 坑形、層次和包含物

按第一、二、三、四灰坑的順序，將它們的形狀、層次及包含物分別加以敘述。第一灰坑的形狀和大小的變化較為複雜，層次也多，所以特別加以詳細的說明(圖一)。第一灰坑在距地面0.7米深左右處是一片深褐色灰土，看不出坑口的形狀。深到0.75米時，始露出原形，成不規則狀，南北長3.2，東西2.6米。深到2米左右，成不規則的圓形，南北長3.1，東西寬2.3米。3米以下四週顯出光滑的坑壁，3米左右四壁出現小的窩穴，差不多在同一平面上有六個，大小相差不多。距地面3.5米深時，成扁圓形，長徑(南北)2.6，短徑2.1米。4米左右以下漸成橢圓形。4.5米深時，南北長2.4，東西1.9米。4.8米以下成方形，漸漸縮小，向內傾斜度約7.5°左右。5米時，成長方形，相當規則，南北長2.2米，東西寬1.2米。4.9米以下西北角與東北角兩側出現許多小的窩穴，大小相等，各個洞之間的距離和傾度似有一定的規則，西北角兩側共十四個窩穴，東北角兩側有九個，好像是作為腳窩用的。整個坑形略向西南傾斜，愈深坑壁漸形縮小。至6米時，長2.1，寬1.2米，平面視之坑形成斜長方形狀。7米深左右與6米相差不多，惟四壁更為光滑整齊。8米時稍小，長1.6米，寬1.1米。9米時又略小。10米時仍為長方形，斜度甚小，中間部分向兩壁伸入約0.1米左右，成圓弧形。10米以下驟形縮小。深11.5米左右至底成鞋底狀，面積更小，長1.2，寬0.6米(圖一)。

第一灰坑深11.5米，有16層不同的堆積。每層厚度和高低都不同，出土遺物很少差異，現在把各層的情況和包含的遺物分述如下：

1. 擾土層 離地面深約至0.4米。表面0.2米厚的一層為農耕土，很鬆，沒有重要遺物發現。深0.2—0.4米，擾動較少，土質與上層相同，顏色較黃，亦無遺物發現。

2. 灰褐色土層 距地面深0.4米即出現灰褐色土層，色稍黑，平面呈不規則形；深0.7米時也是不規則形，約有0.2—0.4米厚，質地較擾土為硬，包含物有鬲腿、破碎繩紋陶片，間有生薑石塊。

3a. 黃褐色土層 深由0.6至2.4米，厚約1.8米，色較上層為黃，雜有紅土粒及生薑石，也有少數的蝸牛殼。深1.8米，有淤泥一層厚約0.8米；2.1米深也有1米見方的淤土一層，土質較上

層鬆，出土物有陶片、卜骨、石器等，主要的有獸角1支(1:197)、石器碎片4塊(1:5、1:30、1:34)、卜骨2塊(1:9、1:13)、刻花骨板1片(1:20)、陶製錘頭1個(1:17)。

3b. 灰土層 夾第三層黃褐色土層之間，深由0.9至1.7米，厚約0.8米，青灰色，雜有細土末，較黃褐色土為鬆，內夾有繩紋陶片、鬲足、生薑石塊、少許蝸牛殼。石器、卜骨亦有發現，計有骨針1枚(1:99)、龜甲1小塊(1:98)、骨錐1枚(1:21)、石刃碎片1片(1:8)、卜骨2塊(1:4、1:23)、骨板1塊(1:24)。

4. 灰夾紅土層 深由2至3.6米，平均厚約1.2米左右，北邊上面有厚約0.4米的一層灰土，呈灰白色，甚虛鬆，中間夾有紅燒土塊。深2.7米左右處，蝸牛殼特別多，礫石和生薑石塊亦間有之。3米深左右有厚約0.4米左右的一片黃淤土。附近灰中所夾雜的紅硬土塊很多，出土遺物不少，有下列數十件：

卜骨4件(1:41、1:42、1:43、1:67)、石刀殘片5塊(1:45、1:46、1:57、1:59、1:64)、石鏟破片1塊(1:68)、陶紡輪3個(1:33、1:35、1:66)、殘片1塊(1:61)、骨鏃1個(1:31)、骨器殘片2(1:38、1:58)、骨簪頭1枚(1:63)、骨刀1把(1:44)、陶製錘頭2個(1:60、1:62)，在深3.1米處發現1:49與1:50兩瓦鬲，對口側放，方向呈西北東南間。

5. 黃褐色土層 土色黃褐，其中雜有紅色土塊，比第3層較紅，深由3.6至4.1米，有少量陶片出土。在深3.7米處有0.4米見方的深褐色土一片，內有木炭塊，厚約0.15米。重要出土物有：石鏟碎片2塊(1:79、1:81)、陶製錘頭形器1(1:71)、卜骨1塊(1:80)。

6. 腐植質土層 俗稱黑蘆土，土色較黑，不甚堅硬，蝸牛殼、陶片等夾雜其中。由3.8至4.4米深，平均厚0.4米，中間夾有薄灰一層。出石器殘片1塊(1:82)。

7. 灰層 深由4至5.6米，厚度由0.8至1.2米不等。紅燒土和灰夾層相疊，中間夾有純灰數片，黑白層次分明，包含很複雜，陶片、卜骨、蝸牛殼、燒骨、石器、生薑石等甚多。4.3米左右北部，蝸牛殼特別多，幾乎可以自成一蝸牛殼層。5.2米深處灰層中夾有紅土塊，頗堅硬，內有麥草，灰中夾有燒過的獸骨。主要出土物有：完整帶孔石刀1個(1:83)、完整的石紡輪1個(1:84)、完整瓦鬲1個(1:87)斜放於灰中、三棱骨簇2個(1:78、1:86)、石刀殘片1(1:83)、石鏟殘片1(1:107、1:89)、卜骨6塊(1:100、1:101、1:93、1:91)、陶紡輪1個(1:95)、骨刀1把(1:102)、陶製錘頭1個(1:105)、完整圓底尊1個(1:108)倒放於灰層中。在深4.2米北壁下，發現銅鏃1枚(1:73)，是這個灰坑中出土唯一的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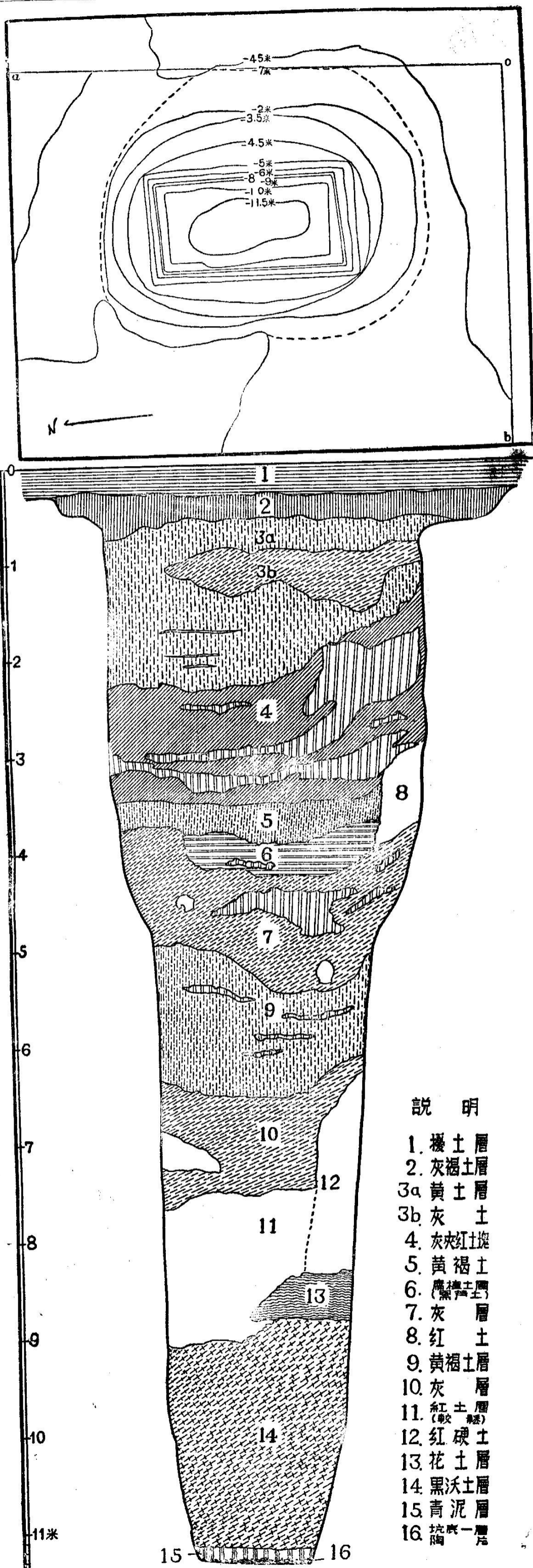
8. 紅土層 夾在灰層之間1小片，深由3至4米，僅靠北壁一部分，土質堅硬，似曾經夯過，很少夾雜其他東西，僅發現小型四足方形器1件(1:70)，深度3.75米。

9. 黃褐色土層 深由5為6.6米，厚平均在1.5米。黃土較多，內有幾片薄的灰層，土質疏鬆。出土物計有：石刀1(1:110)、石鏟殘片1(1:111)、泥上樹葉印痕1塊(1:206)。

10. 灰層 由6.6至7.7米，厚約1米，灰中夾有紅燒土塊。黃土薄層與灰夾層相疊，有破陶片，卜骨很少發現，蝸牛殼亦少，出土物主要的有骨錐1枚(1:112)、石鏟殘片1(1:114)、打製石器1片(1:117)、小形四足方形器殘片1(1:118)、石斧1(1:121)、鹿角1(1:122)。

11. 紅土層 土色較紅，相當疏鬆，有少許生薑石塊，深由7.7至9米，厚約1.3米。在深8.4米處，南邊有淤泥一層。出土物有：骨簇1枚(1:123)、四不像鹿角1支(1:124)。

12. 紅硬土層 深自6.5至8.5米，厚2米多。緊切北壁寬約



圖一 第一灰坑平面圖和剖面圖

0.4 米，土紅色，甚硬，似為夯土，內有生薑石塊，有少許陶片，裏面雜有獸骨，色白而潔淨。沒有遺物發現。

13. 灰褐土層 在紅土層之下，厚約 0.5 米，其色灰褐如腐植質土。

14. 五花土層 由 9 至 11.3 米，厚 2 米多，可分為兩層，9 至 10.4 米紅土較多，內雜黃土和褐色土，當地人稱為五花土。主要出土物有石鏟刀殘片 1 個(1:125)、石鏟殘片 1 塊(1:126)。10.4 米以下青色泥土較多，呈淡藍灰色，無遺物發現。

15. 青泥層 青花土下部，厚 0.15 米，全為灰黑色。

16. 坑底層 坑底鋪一層碎陶片，西壁發現骨筭 1 枚(1:127)。

由第一灰坑的坑形和層次堆積看來，它似乎不是一個藏東西的窖穴，因為太深，藏取東西都不方便，且口大而不易封蓋，可能原來是一個水井。坑底一層陶片可能是汲水用器打碎後的殘片。15 層和 14 層的下層，大概是由於坑壁的剝落，地下水的浸透淤積而成的。10、11、12、13 各層是同時期所堆的垃圾。第 9 層是一次的堆積，裏面發現一個樹葉的遺跡，很可能是由於風吹或水冲到裏面去的，證明它的堆積時間當在夏季或秋季。值得注意的是坑形在 5 米以下成相當規則的長方形，以下則成較大的橢圓形，我們推測大概是在堆雜物至 5 米左右，擴大坑的四周而作其他用途。使用時間的長短，我們不得而知。但 5 米以上和 5 米以下的堆積，中間隔了較長的時間，是可以相信的，如出土器物中卜骨就是發現在 5 米以上的各層。

關於第一灰坑的發掘方法和記錄時所用的一些符號和標記在這裏附帶的加以說明。所有出土物的位置是用 x、y、z 三座標，x 是以開掘時方坑南邊之基線 0b 為起點；y 是以東邊之基線 0a 線為起點；z 是以地面為起點之深度。發掘的次序，以距 0a 基線約 2 米的平行線為準。分東西兩半分段下掘，每段厚度不一，視當時情況而定，0—3.5 米為一段。3.5—9 米分為五段，每段約 1 公尺，9 米以下土色單純整個向下發掘。

第二灰坑在第一灰坑北西約 16 米左右，被第 103 號戰國墓所打破。坑口呈不規則狀，南北長 1.4，東西寬 1.28，深 2.2 米。至底縮小，南北最寬 0.9，東西厚 1.08 米。灰坑共分三層：

1. 灰土層 離地面深 0.4 至 0.58 米，厚 1.8 米。出土物有骨錐 1 枚、骨簇 1 只(2:3)、石斧 1 個(2:4)、石鏟 1 個(2:6)、石鏟殘片 1 塊(2:5)、陶錘頭 1 個(2:2)、陶片百餘片。

2. 灰坑土層 深由 0.58 至 1.1 米，厚 0.52 米。包含物有陶片 150 餘片，蝸牛殼百餘枚。

3. 黃褐色土層 深由 1.10 至 2.16 米。出土物有卜骨 3 塊(2:12)、陶片百餘塊。

第三灰坑在第二灰坑西南 3 米左右，也被第 103 號戰國墓打破，僅存一小部分，成半圓形。坑口東西長 1.23，南北寬 0.65，深 1.5 米；坑底長 1.23，寬 0.65 米。灰坑也分三層：

1. 灰褐色土層，深由 0.4 至 0.5 米；2. 灰土層，厚 0.15 米；3. 黃褐色土層，由 0.65 至 1.5 米，厚 0.85 米。以上三層除繩紋陶片和動物骨外，沒有其他重要遺物發現。

第四灰坑在離地面下深 0.6 米時始露出灰坑範圍。西半為 145 號殷墓所打破。坑口呈不規則圓形，長 4，寬 2.2 米。向下漸形縮小，坑底呈鍋底形，深 1.4 米。共分四層：

1. 灰土層 深由 0.6 至 0.9 米，0.9 至 1.1 米成波狀分佈，厚約 0.3 米。出土物有骨錐 1(4:7)、牙製小方板 1、骨簇 1、卜骨 1(4:35)，此外有陶片、骨料等。

2. 黑褐色土層 較薄，深約 1 米。出土骨簇 1，陶片少許。

3. 灰土層 深約 1.2 米、厚約 0.3 米，出土物有骨錐 1、骨簇

說明

- 1. 擾土層
- 2. 灰褐土層
- 3a 黃土層
- 3b 灰土層
- 4. 灰夾紅土塊
- 5. 黃褐土層
- 6. 灰土層
- 7. 灰土層
- 8. 紅土層
- 9. 黃褐土層
- 10. 灰土層
- 11. 紅土層
- 12. 紅硬土層
- 13. 花土層
- 14. 黑沃土層
- 15. 青泥層
- 16. 坑底層

9、殘石鏟1、殘石紡輪1、獸牙製品1。

4. 灰土層厚0.15米。出土物有陶片及石鏟柄部殘片1塊(4:1)。

第四灰坑實際是一個灰層，東邊靠夯土牆。關於夯土牆的實際情況尚未十分了解，可能為一居住遺址。第四灰坑可能就是住所附近堆積雜物之垃圾堆。

三 文化遺物

以上四個灰坑所出土的文化遺物，最大多數是陶器，尤其以破碎的陶片為最多。石器、骨牙器、卜骨也佔相當多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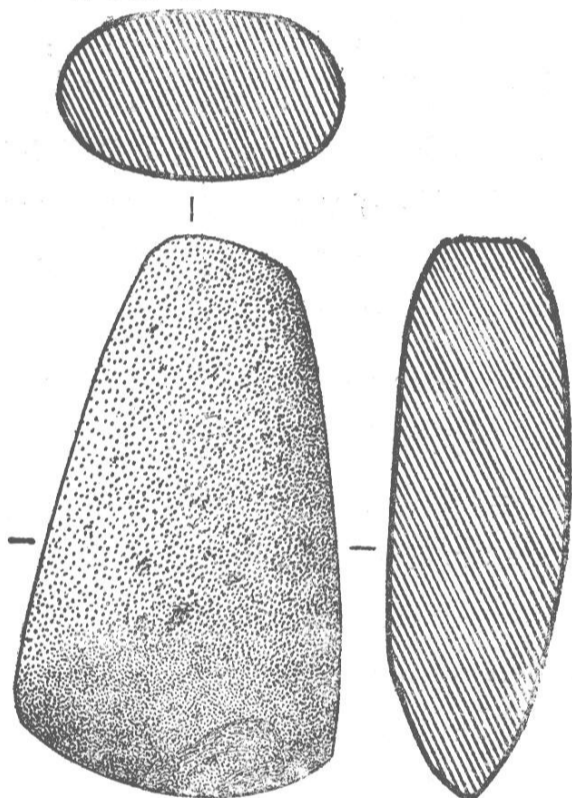
(一) 石器

採集的不計在內，正式發掘所獲得的石器共30餘件，比較完整的只有6件。除了少數幾種判別不出它們的用途外，其他大多數都可以辨識是屬於那種器物的殘部。從其形狀和功用上可以分為斧、刀、鏟、鏟、鑿、紡輪、刮割器等7類。

1. 斧類

共2件，形狀、質料都不同。可把它分成兩種：

第一種是扁圓形石斧1:12(圖版式, 1; 圖二)。石斧保存完好，原來是一塊自然的石頭，稍加琢磨。柄端與刃部兩側均留有打琢的痕跡，橫截面呈扁圓形，兩邊大致對稱。刃部不甚整齊，正面成S形，這種形狀尚難確定是由於打琢時不慎所損壞的，還是為了適應特殊目的而有意識作成的。石斧的質料堅硬，係粗砂岩製成。全長10.8厘米，寬2.5—6厘米，厚3.5厘米。類似這種形狀的石斧，在我國分佈很廣。河南永城的造律台^[1]、安陽殷墟、山東歷城的王舍人莊和大辛莊的殷代文化遺存中發現相類似的幾件^[2]、城子崖出土的第一類圓柱式石斧^[3]，似乎也是屬於同類，不過它的鋒刃較為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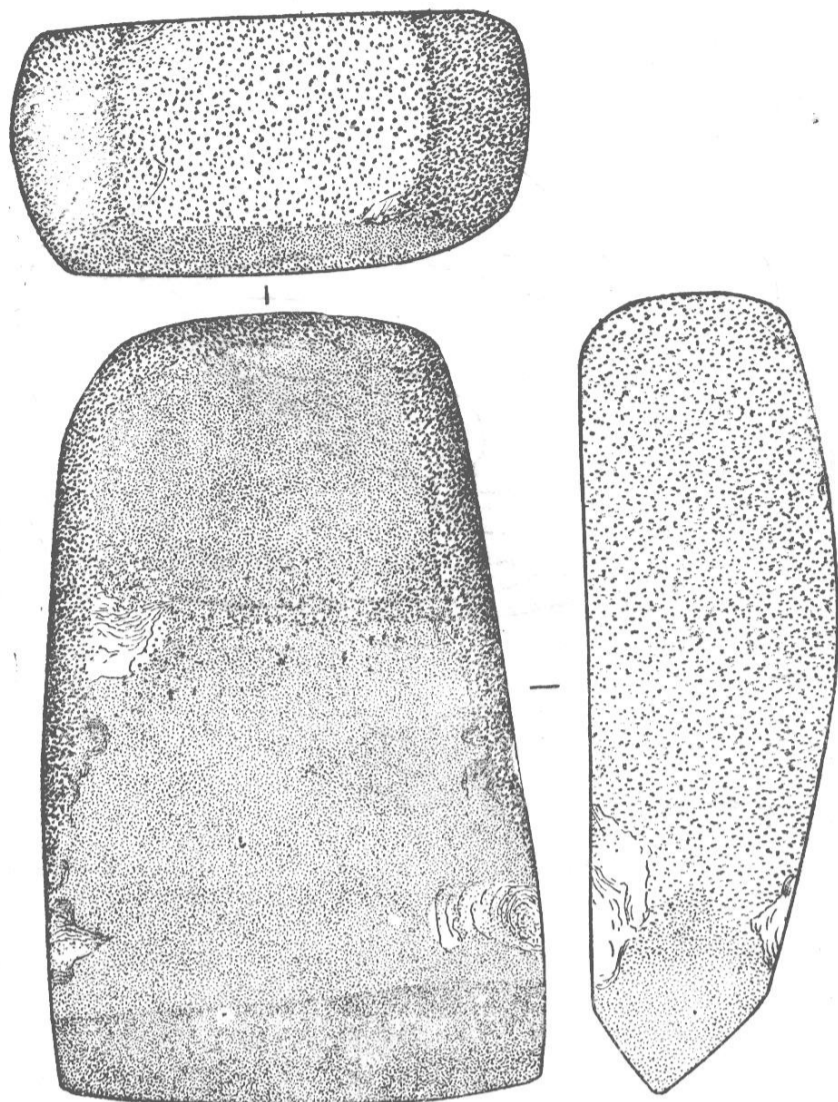


圖二 扁圓形石斧(1:12)

第二種是長方形石斧，只有1件2:4(圖版式, 2; 圖三)。保存得很完整，製作較1:12精細。刃部磨的光滑整齊。刃部兩邊亦加磨光。橫截面成長方形，一面平，一面腰部有凸起之橫脊。係黑色石製成，全長7.2，寬3.6—4.7，厚2.5厘米。這種石斧形狀變化頗多，但都具有一面隆起一橫脊之特徵。我國長江以南，西至江西清江，東至沿海各地多有。在台灣地區至今還有使用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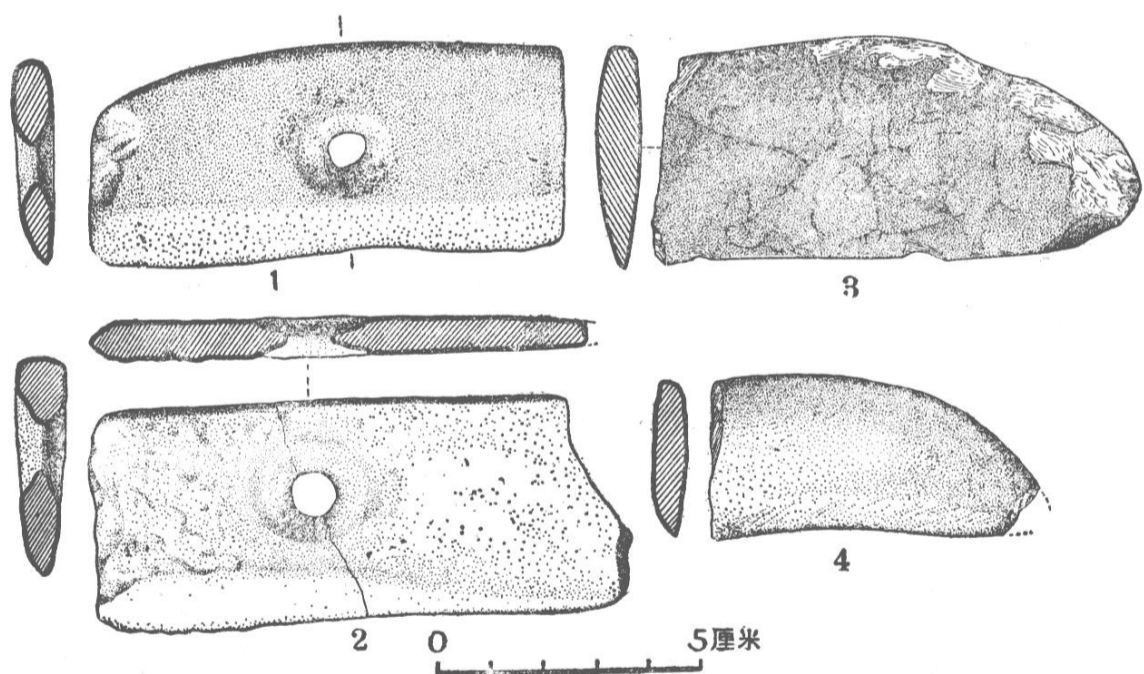
2. 刀類

石刀共發現3件。2件是完整的，1件殘破，都屬於長方形帶孔石刀一類。它們的共同特點是長方形、有孔。孔由兩面琢鑽。石刀全都磨光，一面平直，一面磨刃(刃形似鏟)。其中以1:83保存得最完整，製作精細。刀孔在全器中心，孔的做法是用細小的工具先在兩面打琢，然後鑽通，整個成一滴漏形的雙斜孔。孔的外徑是1.8，內徑0.7厘米。刃中部微顯使用時磨蝕的凹陷痕跡。中間部分較厚(1.1厘米)，至兩端漸薄(0.3米，至0.7厘米)，一端平而潤，他端較圓。石刀由板岩製成，全長9，



圖三 長方形石斧(2:4)

寬4，厚0.5—1.1厘米(圖版式; 圖四, 1)。另一件(圖版式, 9)較完整的是1:8，僅右角破損一小塊，屬細質砂岩製，全長10，寬4.5，厚1厘米。孔也是先琢後鑽，打琢的痕跡尚可辨認。孔和兩端的距離不等，約二與一之比，孔的外徑是2.4，內徑0.8厘米，



圖四 石刀和石鏟

1, 2. 長方形帶孔石刀(1:83, 1:8)
3, 4. 寬面石鏟(2:6, 1:27)

孔穿部分磨得相當光滑(圖版式; 圖四, 2)。還有(圖版式, 12)一件殘片即1:30，形狀、質料與1:83相同，殘存部分看不出有孔的痕跡，但由它的形狀、大小觀察，是帶孔長方形石刀的殘部。殘長4.5，寬4，厚0.3—1厘米。

3. 鏟類

這種石器和今日農民收割莊稼用的鏟很相像。共發現8件，其中一件是完整的，其餘都殘破了。這些石器可分成兩種：

(1) 寬面殘石 大型寬面，全都磨光，縱剖面呈柳葉形。殘石鏟共有7件，有前端、中腰或柄腳各部分的。前端部分有3件(1:25, 2:6, 1:27)。其中1:25是由板岩製成，兩面磨刃，刃部尖端微向外凸出，殘斷處向內凹入，為使用後磨蝕所致。殘長